

10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經濟部簡報會議室

參、主席：沈召集人榮津

記錄：張技士群立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 一、討論案一，因應設置再生能源之國土利用、基礎建設等推動實務及開發廠商之遴選方式，建立躉購費率調整機制(詳如附件 1)：

委員發言重點：

- (一) 因應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衍生之併網議題，除考慮費率誘因、經濟、土地、環境、政策等課題外，應特別規範相關併網技術，例如監控、保護、預測、實虛功控制、頻率調節、與火力機組配合等項目。
- (二)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已實施多年，應可實際檢視廠商收益情形及設置運轉成效，以做為訂定合理費率之參考。
- (三) 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不應只考慮價格因素，應再額外考量技術層面因素，例如電網併聯技術要求。本次會議討論之議題應為務實之作法，若在考量環境影響及社會因素下，更需建立躉購費率通則性適用條文，以保有彈性調整機制。

- (四) 遴選或容量分配機制建議有對外說明程序，以避免後續產生爭議。
- (五) 參酌各委員意見，建議本次討論「10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下稱費率公告)之修正草案條文，修正為「……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公告費率為上限，並依競比結果適用之。」
- (六) 建議遴選或容量分配機制可參考政府招標計畫之投標須知方式辦理。
- (七) 參照太陽光電競標作業以行政規則之執行方式，建議可強化其適法性及法源依據之相關論述。
- (八) 建議再生能源之開發設置，應考量併網相關工程(如增壓站建置)是否能如期完成。
- (九) 再生能源之發展最終回歸市場機制自由競爭，建議相關遴選機制不採固定租金，或採價格競標方式，以反映實際成本及費用(例如土地出租成本)，並應強化說明其意涵。
- (十) 本次會議討論之躉購費率適用規定，係為就再生能源設置資源及其發電設備長期穩定運轉之考量，僅涉及再生能源設置於國有土地及政府推動特定區域性之投資廠商，並無涉及一般大眾，故應無不妥。

決議：

有關修正 106 年度費率公告，就遴選機制及其適用躉購費率增修相關規定，於考量相關利害關係人公平性及資源配置有效性下，同意進行修正，請依相關行政規定辦理公告程序。

二、討論案二，10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公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2)：

委員發言重點：

本次會議於 106 年度審定委員任期內討論並決議增修條文，基於尊重 107 年度委員之權責，故應於本屆委員任期結束前完成相關修法作業。

決議：

1. 同意增修條文如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國有土地或政府規劃區域，且參與中央主管機關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公告費率為上限，並依競比結果適用之。

屬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下半年參與前項作業機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前項規定；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前項適用費率或完工當年度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2. 請經濟部進行修正草案之預告及公告作業，相關行政程序，應於本屆委員任期結束前完成。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